

##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追蹤處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7 年 0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(修正第 3 條)

### 第 1 條

本校為改善教師教學品質、研究績效與行政服務，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

教師評鑑乙等以下者，應依本辦法處理。

### 第 3 條

- 一、次學年度應執行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，院教評會備查之教學(教材)、研究(計畫)、服務(招生)或輔導(留生)專案執行計畫乙案。
- 二、次學年度不得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三、評鑑乙等者，系所中心主管得參酌情形減少教師超授基本鐘點；丙等者，不得超授鐘點。

### 第 4 條

教師有第二條情形者，教師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前自行提出改善計畫，送系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由系增列相關輔導事項後，送院教評會備查、執行。

若未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，系(中心)應提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議處。

### 第 5 條

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